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69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睿然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146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睿然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本院審酌被告許睿然正值青壯之年，竟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所為顯不足取，兼衡被告之前科紀錄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科紀錄表在卷）；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，手段，智識程度為大學畢業、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（偵查卷第5頁），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至被告竊得之之百威啤酒500g6瓶(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348元)，固屬其犯罪所得，然考量被告業與被害人黃柏榮以1,377元達成調解，有和解書1紙附卷可佐（偵查卷第31頁），如再宣告沒收犯罪所得，顯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，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說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潘鈺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03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 官 潘 長 生
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書記官 張 謹 慧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0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 -

11 -----
12 附件：

1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4 113年度偵字第31463號

15 被 告 許睿然 男 33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1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路0

17 段000巷00號4樓

18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5樓

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1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許睿然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4 3年4月16日14時34分許，在黃柏榮擔任店長之新北市○○區
25 ○○○路00號統一超商福運門市，徒手竊取貨架上之百威啤
26 酒500g6瓶(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348元)得手後，藏匿於隨身
27 包包未經結帳即離開現場。嗣經黃柏榮盤點商品，發現短缺
28 並調閱監視器，始查悉上情。

29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3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被告許睿然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
02 被害人黃柏榮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畫面截
03 取照片13張、商品照片2張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
04 相符，其罪嫌應堪認定。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末被告與被
06 害人已和解並賠償1,377元等情，有和解書1份在卷可佐，依
07 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併此
08 敘明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13 檢 察 官 潘鈺柔

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
16 書 記 官 卓喬茵

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0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